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至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开能健康公司合并层面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859,883.20元，开能健康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55,480,788.12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金5,548,078.81元，加上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244,756,458.33元，减去已实施的2020年度已分配利润28,467,257.45元，2021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6,221,910.19元。

为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并考虑以后年度公司经营发展资金所需，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577,171,949股扣除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

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10,000,020股后的股本567,171,9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现56,717,192.9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09,504,717.29元转入下一年度。

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